

金融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

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考核细则

1. 复试工作安排

| 时间 | 事项 | 参加考生 | 地点 | 组织程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4 月 18 日（周一） 下午 14:00—16:00 | 考生本人现场确认 复试考生资格、提 交资格审查材料 | 全体考生 | 主教 913 | 考生需提前登录研 究生院网站 对照研招办复试资 格审查办法准备材 料 |
| 4 月 18 日（周一） 晚上 18:30 开始 | 科研与专业基础笔 试（考生须带身份 证备查） | 全体考生 | 主教 110 | 金融综合闭卷考试 |
| 4 月 19 日（周二） 上午 8:00 开始 | 科研潜质面试 （考生须带身份证 备查） | 全体考生 | 主教 913 | 测试由自我介绍、 抽题回答、测试教 师与考生问答等环 节组成 |
| 4 月 19 日（周二）上 午 9:00 开始 |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（考生须带身份证 备查） | 全体考生 | 主教 507 | 测试由自我介绍、 测试教师与考生互 动问答等环节组成 |
| 4 月 19 日（周二）下 午 14:00 开始 | 跨学科加试 | 跨学科考 生 | 主教 913 | 跨学科专业基础加 试面试 |

2. 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总成绩（分值 100 分）=【科研与专业基础笔试（分值 100 分）×50% + 科研潜质面试（分值 100 分）×50%】×90% + 外语面试（分值 100 分）×10%

考试总成绩（分值 400 分）=初试总分×40%+复试总分×280%。

3. 录取办法

为保证招生结构的合理性，学院将以学校招生计划为依据，按定向与非定向考生总成绩各自排序，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。对于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；对于跨学科加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4. 学院对外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

学院地址：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主教楼 907 咨询电话：
010-62289313